

正本

104

檔

檔號: 1010500/

保存年

發文日期: 101. 5. 01

歸檔日期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: 02-23970771
聯絡人: 林祝里
電話: 02-77365596

政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: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 臺國(二)字第1010070768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 有關 貴會再次來函陳述對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節數意見乙案, 詳如說明, 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會本(101)年4月17日全教總政字第10104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1年4月11日臺國(二)字第1010052397A號函已明示, 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, 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其中, 並無「空白課程」或「自習課」之設計與規範, 謹再次澄清。
- 三、另有關「空白課程」得否納入教師總體授課節數乙節, 本部仍重申本年1月2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234832C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9點規定: 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, 應依本基準規定及人力、經費等實際狀況, 訂定補充規定。」各地方政府尚須訂定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, 爰有關空白課程是否安排教師隨堂指導, 並計入教師授課節數,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於其該管之補充規定中釐清與敘明。
- 四、本部前函說明五略以: 「「空白課程」、「自習課」, 仍建議由導師到班督導。」等語, 已述明屬建議性質, 至是否安排導師到班照顧, 仍須依前揭相關法令規定,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與教師代表溝通後回歸法制面妥處。

正本: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: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(四科)、(二科)

教育部